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採納，並分別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正，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採納，並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

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許可權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1981年6月10日實施），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屬於法庭審訊中適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詮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1980年1月1日採納，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下稱「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通常，民事案件首先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惟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條文。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

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如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以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認可和執行判決和裁決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決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決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決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在國務院的批准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條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其章程，而章程指引已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及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對出資的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及驗證。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類型及數目；(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有關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規定執行。

削減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告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為實施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僱員股份；
- (iv) 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的要求下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vi) 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上述第(i)項購回其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上述第(ii)或(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且在向公司遞交辭呈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決議；
- 對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結構變更作出決議；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舉行前20日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舉行前15日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

合。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而其性質被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上就所議事項的決定應製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及與會董事應在有關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

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離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以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以及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寄發予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

會議。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已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其他不適合擔任董事的情形詳列於章程指引。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責。

除上述兩種特殊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每屆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是，經理除非同時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有關交易的相關詳情，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近親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聯屬人士，與公司訂立或進行交易，適用前段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惟下列情況除外：

-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所持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以高於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的溢價、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列入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須保證向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關於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i)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ii)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iii)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公司境外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編纂]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出和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失竊、遺失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載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

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財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債務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該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編纂]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十四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證券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購。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條例和規則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並實施《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了部分修訂。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公司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以單獨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申請境外[編纂]時可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其中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通過依據中國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依照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的仲裁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仲裁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對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如果存在程序違規（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

任何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按照互惠原則或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和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決定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由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由其他當事人承認和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仲裁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拒絕執行的權利。在中國加入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i)根據互惠原則，中國僅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僅對按照中國法律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該安排反映紐約公約的精神。按照該等安排，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

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11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補充安排主要是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作出補充規定。補充安排第一條、第四條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第二條、第三條由最高人民法院公佈施行日期。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公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或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依據該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